

(2024)浙0106民初615号
张远:本院受理原告黄吉福与被告张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950号

陈吉庆、刘宝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与被告陈吉庆、刘宝玲、杭州圣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952号

陈吉庆、刘宝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与被告陈吉庆、刘宝玲、杭州圣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953号

陈吉庆、刘宝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与被告陈吉庆、刘宝玲、杭州圣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67号

杭州湘雅服饰有限公司、阳祖祠: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张驰诉被告杭州湘雅服饰有限公司、阳祖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46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63号

李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伟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借款利息64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63号